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世界公益与慈善经典译丛

VOLUNTARISM, COMMUNITY LIFE,
AND THE AMERICAN ETHIC

志愿服务、社区生活 与伦理道德

美国社会的视角

罗伯特·S. 奥格尔维 (Robert S. Ogilvie) 著
杨 敏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世界公益与慈善经典译丛

VOLUNTARISM, COMMUNITY LIFE,
AND THE AMERICAN ETHIC

志愿服务、社区生活 与伦理道德

美国社会的视角

罗伯特·S. 奥格尔维 (Robert S. Ogilvie) 著
杨敏 译

个人财富如何改变世界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志愿服务、社区生活与伦理道德:美国社会的视角/(美)罗伯特·S. 奥格尔维(Robert S. Ogilvie)著;杨敏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 9

(世界公益与慈善经典译丛)

书名原文:Voluntarism, Community Life, and the American Ethic

ISBN 978-7-5642-3037-1/F·3037

I. ①志… II. ①罗…②杨… III. ①志愿者-社会服务-群众组织-研究-美国②社区管理-研究-美国③道德社会学-研究-美国 IV. ①D871.2②D771.283③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0187 号

□ 责任编辑 李成军

□ 书籍设计 钱宇辰

志愿服务、社区生活与伦理道德

——美国社会的视角

罗伯特·S. 奥格尔维 编
(Robert S. Ogilvie)

杨 敏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1 印张 234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38.00 元

图字:09-2015-1118 号

Voluntarism, Community Life, and the American Ethic

Robert S. Ogilvie

Copyright 2004 by Robert S. Ogilvi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licensed from the English-language publisher,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8 b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2018 年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言

——志愿服务和美国伦理

伦理：是指一种文化、群体或个人所持有或遵守的道德原则或价值观念。

——《韦氏大学词典》第二版

伦理：(1)一套道德原则或价值观念；(2)一套理论或道德价值理论或体系；(3)个人或团体所要遵守的行为原则；(4)有指导性的哲学。

——《韦氏学院辞典》第十版

当亚历西斯·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美国看到了民间社团中的志愿者时，他认为他们是一群“自律、有节制、有远见、有主见的公民”。¹ 他所称赞的这些志愿者的品行，也是他们的心灵习性，其实就是我所说的美国的伦理道德。就像现在，这种伦理道德是通过在一直负责管理一些小规模的公共事务的民间社团中公民之间的互动形成的。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托克维尔把人们自愿参与他所谓的“公民生活中的公众团体”看作某些重要品质的来源，如那些对同胞、深远道德启迪、有影响力的社区的互惠和忠诚的情感；一种面对社会问题的自发力量；以及成为社会中有一分子的感觉。

对于托克维尔而言，对于从民主走向过度的个人主义的自然倾向带来的挑战，这种伦理道德意味着是独一无二的解决方案。他认为个人主义的难题是：当出现问题时，个人主义便倾向于集中解决问题。在他看来，这是一种目光短浅的反应，因为这样最终会导致民主条件被侵蚀。因此，巩固民主条件、形成和维持解决问题能力就是一种挑战。在托克维尔的分析中，这是民主平衡的行动，通过参与行动，美国人变成了民主人士。真正的美国仍然以个人主义为特征，但用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的话来说，这是一个“整体论者的个人主义”。²

很少有人对如何通过自愿地参与公民生活中的民间社团的事务来发展伦理道德进行详细的研究。³ 另外一个问题大体上也无人提及，即为什么一些志愿者机构似乎成了伦理道德的生成器，而另一些则没起到作用。本书的目的是详细探讨这两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并概述如何建立能够产生出美国伦理的机构。鉴于如今许多人担忧美国伦理正在变成往事，国家因此而日趋恶化，这类调查是及时有用的。虽然我也看到很多人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来证明美国的志愿服务精神逐渐在衰退或者美国至少已经变得更加个人主义化了，但也确实出现了很多协会，证明了很多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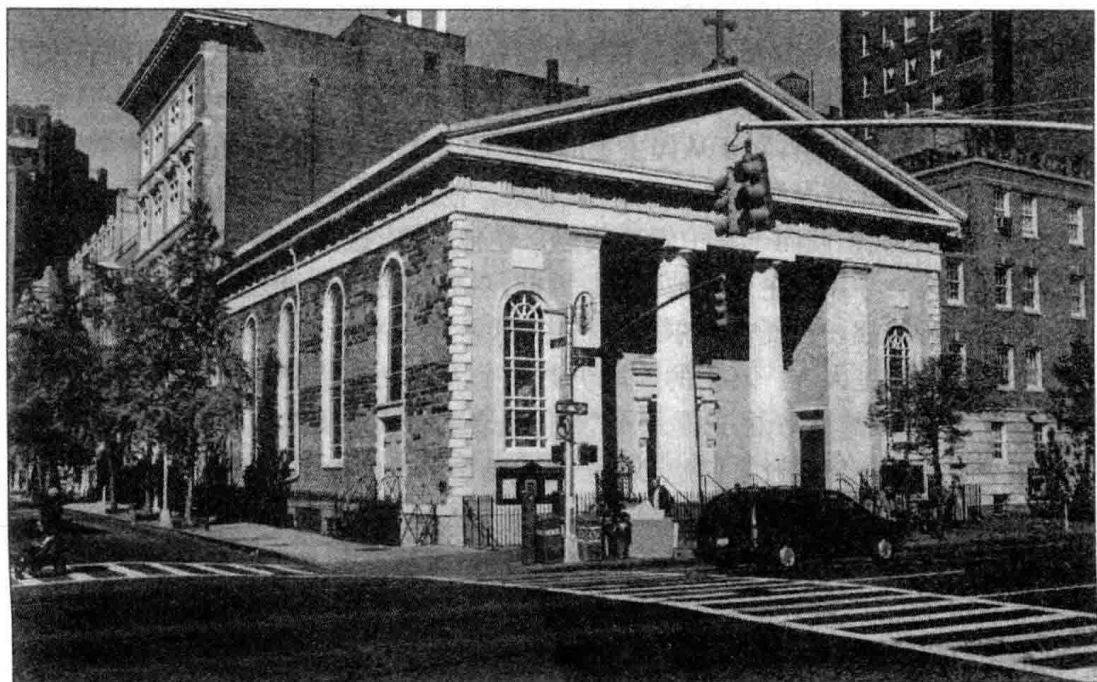


克维尔书中所提到的致力于生成美国伦理道德的机构还存在。⁴ 本书将重点关注其中一个机构：位于纽约市的无家可归者的合作救助组织(The Partnership for the Homeless)和其志愿者。

无家可归者的合作救助组织

无家可归者的合作救助组织成立于 1982 年。它是为全美无家可归者提供服务的最大的非营利机构。我曾经作为志愿者团队的队长在那里工作过四年。在“无家可归者的合作救助组织”所运行的众多方案中,我发现最突出的、也是我将关注的一个方案就是以基督教会和犹太会堂为主导的无家可归者的收容所网点。⁵ 截至 2001 年 10 月,在纽约市的五个行政区里就有 120 个这样的收容所,共有 1 239 张床位。收容所都是由志愿者管理的,大约有 11 000 名志愿者。⁶ 我就是在“合作救助组织”工作期间(这也是那些在那里工作的志愿者通常所用的名称)才首次接触到美国的伦理道德。通过对这个杰出的机构及其同样出色的志愿者队伍的形成、发展和运作的研究,我在上一段中所提出的两个问题的答案也将随之显而易见。关于美国伦理形成的细枝末节主要从两个教堂[即皇后区格兰代尔(Glendale)的耶稣圣心教堂(Sacred Heart of Jesus)和曼哈顿市中心的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收容所的运作可见一斑。

无家可归者的合作救助组织是美国独有的故事,是公民在应对社会急需而自发形成和资助的组织。该组织由已故的彼得·史密斯(Peter Smith)着手成立,他在 1982 年说服了自己所在教堂(格林尼治村的圣约瑟夫教堂(St. Joseph's Church))的牧师,允许他在教堂的地下室开始创办一个由志愿者管理的无家可归者的收容所。



格林尼治村的圣约瑟夫教堂





如果允许在教堂的地下室里开设收容所,彼得是否能够找到足够的志愿者陪同无家可归者过夜呢?对此,牧师半信半疑。然而这样做的话,教堂也不会有什么不妥,所以牧师就允许彼得利用地下室去做尝试了。彼得的尝试成功了,接着他便以这个格林尼治村的圣约瑟夫教堂收容所为示范在无家可归者和教会之间建立起了合作救助组织。我在1991年开始担任志愿者协调员,随后不久就成为志愿者团队的负责人。作为志愿者团队的主任,我负责招募、培训和管理志愿者们的工作,并支持帮助广大的志愿者收容所的协调员们在教堂的收容所中做同样的事情。到1991年,我们已经发展了10 000名志愿者。虽然在我四年的聘期里,我个人招聘和协助招募的新志愿者只有几百名,但是当我努力培训和留住更多的志愿者的时候,我已非常清楚地认识到,让更多志愿者参与要比几个人卖力工作更加有意义。正是因为我在做这样工作的时候,才意识到参与到其中对其他人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合作救助组织收容所和纽约市无家可归者服务局(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的收容所实属同类,但却鲜为人知,后者是在纽约市市长迪肯斯(Dinkins)执政期间从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市政府人力资源管理局(HRA)分离出来的。这两个机构差别迥异。尽管纽约市无家可归者服务局收容所在20世纪90年代末进行了改革、缩减了规模,但规模依然很庞大、人情很冷淡;而合作救助组织的收容所规模更小些、人情味更浓些。纽约市无家可归者服务局收容所令人望而生畏,而合作救助组织收容所令人觉得安全可靠。法律上是要求纽约市收容所不得拒绝任何人的求助,也禁止它对求助者强加一些行为要求作为居住条件(最近州上诉法院正在裁定,如果通过了,这一点将有所改变);合作救助组织的收容所则是可以有所选择的,并且可以驱逐那些不遵守他们规定的人。因为合作救助组织的收容所及其运行方式与纽约市收容所的方式是不同的,所以我将在这本书的开始对合作救助组织进行详述。大多数美国人没有去过无家可归者收容所,更不用说在其中做志愿者工作了,所以很少有人对收容所到底是什么样子,以及和无家可归者的近距离接触是什么样的情形有一手的知识和经验的。因此,在大多数美国人、特别是生活在大城市的美国人对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印象常常是道听途说的二手印象。在他们的印象中,收容所很可能是连无家可归者都感到害怕的危险的、拥挤的大场地。很少有人能够想象出在这些地方做志愿者工作的情形。合作救助组织收容所的运行和它这样的形象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将对这两种教堂收容所的形象、感受和运行方式进行描述,以便大家能够对这些地方有一个真实感受。

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收容所和耶稣圣心教堂收容所是我想列举的公民生活中的公众团体的两个例子,公民在这些公众团体中形成了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所称之为的心理素质。这两个收容所坐落在不同的商业区,差别就像在一个城市的不同区域,这种差异也清楚地反映在这两个不同的教堂中。我将在整本书中贯穿这些差异,但对于两者的相似之处我将花更多的时间进行研讨,因为后者更引人注目。我选择这两个机构作例子,不仅是因为它们运作的成功而且是因为它们有相似之处。我衡量成功的主要指标是志愿者队伍的规模,我发现这是衡量一个现有机构是否蒸蒸日上的最准确的指标。如果一个志愿者机构运作得好,它会





吸引到很多志愿者；如果运作得不好，那么它就吸引不了大批的志愿者。圣心教堂收容所自 1982 年 3 月成立以来运作都很成功，一直都有 200~250 名志愿者为其服务，其志愿者团体也一直是合作救助组织网点中所有收容所里最大的一支队伍。这个收容所也一直是由一个专注投入的领导团队妥善管理着。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收容所也拥有一支大规模的志愿者团队，大约有 160 人，教堂本身有 800 多名志愿者参与到各种社会项目中。从其 1986 年成立以来，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收容所每晚都开放。然而，令这个收容所成为有趣的对照案例的正是它有一段起死回生的经历。到 1999 年时，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收容所已经只剩下最后六名志愿者了，教会的一些执事打算将其关闭。收容所项目最后通过重组才得以保留下来，之后，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开始不知不觉地效仿圣心教堂运作收容所。我选择了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收容所作为其中一个例子也正是因为它逆转的经历以及其重获生机的故事。

本书概述

这本书是以讲述涵盖 120 个基督教堂和犹太会堂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以及 11 000 名为之工作的志愿者的一个非凡的网点发展故事开始的。纽约市有基于教会的社会服务的悠久历史，此书对于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组织的描述也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展开的。本书将详细叙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如何在耶稣圣心教堂和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里运行的。我将用一个志愿者自己的话来讲述圣心教堂收容所非凡的成功故事以及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收容所的接近衰亡、又起死回生的故事。我将通过描述每个收容所的主要特点，并解释收容所的实际状况、如何起步、经历过什么、志愿者都做些什么以及他们各自的能力和局限性、他们各自经历的成功和失败。

一旦确立了背景，之后我就可以对两个成功的收容所担当的社区生成的功能进行描述和分析了。我指的是这两个收容所作为社区生成机构及其作为社区实践基地所起的作用。我将从理论上说明这些社区是由志愿者从事的对其生活起重要作用的工作所生成的。这些作用包括整合、调解、社交、教育以及道德发展的空间准备。在随后各章节中，我将解释志愿者如何在收容所里从事能使他们在生活中发挥其作用的工作。在每个阶段我都会用志愿者自己的声音解释这些人是如何在收容所开始志愿服务的，他们又是如何融入收容所工作中的，以及收容所是如何调解的：一是让人与人互相联系、二是让人和意义的来源相联系、三是让人和权力的来源相联系，以及我研究的两个收容所如何以及为什么在调解的某些方面取得了成功而在其他方面遭遇到了失败。

像这样的调解机构是美国伦理的关键孵化器，我将选择这个调解机构的职能作用中极少被研究的一个方面进行探讨：志愿者的道德发展。道德是美国社会科学中很少使用的一个词，但道德发展是在这些教堂收容所里发生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也是社区形成的一个关键方面。我使用的道德概念是描述性的，可以理解为





我们作为同一个社会的成员所归功于彼此的一种感觉。在这个概念中,道德在一定程度上是社会形成的,在调解机构的结构化环境中与他人的社会互动是社会道德形成的熔炉之一。我描述了收容所如何作为道德形成的现实生活的大背景所起到的作用,我也探讨了志愿者进入收容所后志愿者团队的社会化过程,并对他们在收容所中能做什么和不能做的事进行教育,使志愿者将这个社会团体成员所给予的道德概念延展下去。

如今人们认为美国的社区衰落有很多原因。在撰写关于社区衰落原因的中心假设之一是:在美国,个人享有的自由与社区发展所需承担的责任之间的冲突是不可改变的。⁸然而,我的论点是:凭借志愿主义方式以及能够聚集融合大批人员的能力,这些教堂收容所是能够解决这种看似不可挽回的冲突的,并在他们的志愿者团队中形成有成效的社区。⁹我对他们如何做到这一点的解释的关键部分是我对社区的功能性的定义,那也是基于迈克尔·泰勒(Michael Taylor)提出的社区概念,其特点是“共同的价值观和信念、直接和多边的关系以及互惠的做法”。¹⁰我的观点是:这两个教堂收容所形成了泰勒所谈到的这些特征,并不是因为他们试图去形成社区,而是因为他们的领导人意识到他们必须形成这些特点,才能有效地执行他们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庇护所的任务。那些收容所的负责人必须清楚如何让人们做志愿服务,他们必须发挥组织能力以长期维持自身的发展。为了收容所的运行,志愿者在做他们必须做的工作时也发展了行使某些职责的能力;通过行使这些职责收容所发展成了社区。创建这样的社区生成的志愿协会的艺术是社会体系结构的艺术,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将阐述这一艺术的要素。我将评估这两个收容所的志愿者作为“社会建筑师”所历经的成功和失败。我也将总结出一些可以采用的政策措施,以创造出一个有利于诸如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组织的教堂收容所这样健康机构的大环境。



目 录

前言——志愿服务和美国伦理	1
第一章 无家可归者的合作救助组织——纽约帮助无家可归者的教会传统	1
第二章 在教会收容所	15
第三章 人们为什么在教会收容所做志愿者并坚持下来	41
第四章 教会收容所的调解作用	54
第五章 志愿者经历的道德影响	83
第六章 作为社区生成机构的教会收容所	97
第七章 社会建构——创建社区生成机构的艺术	112
结论	126
附录——研究方法	129
注释	132
参考文献	155



第一章 无家可归者的合作救助组织

——纽约帮助无家可归者的教会传统

无家可归者的合作救助组织,正如其名称所述,是那些为纽约市无家可归者提供志愿服务的人成立的合作救助组织——纽约市、基督教会和犹太教会、教会慈善机构、私人捐助者、志愿者和全职带薪的工作人员一起组成的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它成立于1982年,是由彼得·史密斯先生在格林尼治村的教堂地下室建立的。其最初的目的是为了收容无家可归者,现已经发展到包括很多其他项目了,如街头的救助、安置无家可归的家庭、向无家可归的艾滋病患者提供住所和医疗保健,并为以前被安置的无家可归者配备公寓家具。尽管如此,安置无家可归的单身汉住在基督教堂和犹太教堂地下室仍然是其主要工作,这是一项涉及11 000名志愿者中绝大多数人的任务。

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组织的故事就是从彼得·史密斯灵光一闪的顿悟开始的。彼得是一位在纽约有着良好社会关系、政治上积极活跃的律师,他曾是曼哈顿谢伊和古尔德(Shea & Gould)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谢伊”是政治特工,他的能力像人们描述的谢伊体育场(Shea Stadium)* 的容量一样。¹ 彼得深入参与到纽约州的民主党政治活动中。在1968年罗伯特·F. 肯尼迪(Robert F. Kennedy)竞选美国总统时,彼得曾经是他竞选活动的助理。当肯尼迪遇害时,正是彼得组织了从华盛顿到纽约的葬礼火车。1977年,新当选的市长埃德·科奇(Ed Koch)任命彼得为他的公众事务部部长。这一任命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彼得支持在皇后区的科奇当选的回报,这和他与区长唐纳德·马内斯(Donald Manes)关系密切也有一定关系。² 彼得看似平凡的位置其实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位置,因为他所在的部门要处理的是所有城市采购、租赁和承包的事宜。彼得作为公共事务部部长所取得的突出成就就是帮助创建“绿色拇指行动”(Operation Green Thumb),即一个将闲置的城市地段租给社区团体打造花园的计划;另一个项目是将公寓租给租户、租户最终有机会以每套250美元购买。³

然而,彼得作为公共事务部部长的任期中途被终止了,原因是在背景调查时他被发现在谢伊和古尔德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从客户那里挪用了价值7万美元的资金。彼得被起诉、定罪、被取消了律师资格,并被送往联邦监狱监禁4个月。⁴ 在被

* 谢伊体育场可以容纳五万多人。——译者注



判刑的时候,《纽约时报》引用了彼得的话说“我这辈子算完了”,但获释之后他当然没有放弃工作。⁵ 当彼得走出监狱后,他换了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即把重点放在帮助其他同胞身上了。⁶ 不过,当时他并不知道他将怎么做到这一点,但是,当他回到自己的家乡格林尼治村的时候,像其他人一样,他也开始注意到流落在纽约街头的无家可归者的人数增加了很多。由于他有过犯罪记录,因此就没法从事律师工作或得到政治任命了。彼得需要找到一种全新的方式重新回到公众视线,这样他便选择开始投入帮助纽约无家可归者改变现状的工作了。⁷

我把“现状”这个词作为“困境”的代名词,因为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纽约市已经增加了很多无家可归的新人口。纽约一直以“鲍厄里(Bowery)* 流浪乞丐”而出名,即那些住在曼哈顿东区的下城区鲍厄里和其他地区街道上的上了年纪的酒鬼们。达蒙·鲁尼恩(Damon Runyon)、约瑟夫·米切尔(Joseph Mitchell)和其他一些纽约生活的记录者都对他们进行过栩栩如生的描写。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无家可归者已经出现在纽约市一些他们从未出现过的街道上了。这些无家可归者与鲁尼恩和米切尔所描绘的人是不同的,纽约人看待他们的心情很复杂,困惑、恐惧、怜悯和厌恶交织在一起,他们不认为这些人是有着当地色彩的。“无家可归者”这一新词是由新兴的宣传团体发明出来,描述的是这一类新增无家可归的人口,其中许多人是非医疗机构管控的精神病患者。他们中有年青的,也有年老的;有男的,也有女的。纽约人很快对此就大声呼吁请求采取行动了。

纽约人要求采取行动呼声最大的是来自鲍勃·海斯(Bob Hayes)。1979 年,海斯是纽约大学(NYU)法学院的一名学生,他和一些住在他公寓附近街头的许多无家可归者成了朋友。他以这些人的名义提出诉讼,即卡拉汉诉讼凯里(Callahan v. Carey)一案。在这一诉讼案中,海斯声称纽约州的“宪法”规定纽约市应该给那些要求避难的无家可归的人提供住所。科奇市长并没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去打官司,而是在 1981 年签署了一项同意法令,这也成了全美第一个有关有权要求提供避难所的条例。紧接着第一个同意法令之后又出现了埃尔德诉讼科奇案(Eldredge v. Koch),这一案之后就确定了为无家可归的妇女提供庇护所的权利,而麦凯恩诉讼科奇案(McCain v. Koch)则确定了为有儿童的家庭提供庇护所的权利。纽约市成了这个国家唯一有权要求提供避难所的城市。科奇市长后来告诉我,他签署同意法令是因为他错误地认为为更多的无家可归的人提供住处而增加额外开支也不太好。⁸ 那个时候,纽约市已经在其北部拉瓜地亚营区(Comp La Guardia)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住所了,那也是由美国志愿者管理的。至于在纽约市里的设施,市长认为新的条例不会对已有的设施增加巨大开支。事实证明,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预估,美国无家可归者服务局(DHS)这个将被设置为负责安置大规模无家可归者的城市机构将在 15 年以后年度预算增加到约为 5 亿美元。这也是科奇市长之后所表示的他真希望能够重新做这个决定的原因。⁹ 为了确保这个城市尊重为那些无家可归者所赢得的新权利,鲍勃·海斯开始了成立无家可归者联盟

* 鲍厄里是美国纽约市的一条以低级酒馆、廉价酒吧众多著称的街。——译者注





(Coalition for the Homeless)。该联盟的任务是监督该市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服务,并在认为该市没有履行其义务时提起诉讼。

纽约市的财政预算情形很严峻,这使得能否满足无家可归的人们提出避难所申请变得复杂难料。埃德·科奇竞选成功的部分原因是财政危机对他的前任亚伯拉罕·比亚姆(Abraham Beame)的职业生涯造成了损害。该市现在由纽约州财政管理委员会(New York State Financial Control Board)——由州指定的监督机构——进行预算监督。即使科奇市长想要简单地通过建立一个庞大的城市机构、遵循典型的伟大社会准则来处理这个问题(这也是倡导者希望无家可归者通过利用法庭最终迫使他做的事情),这似乎从经济上来说也不可行,而且从政治上来说也不可行。科奇市长很快意识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庇护所将比他当初意识到的要昂贵得多。无家可归者政策将成为一个政治足球了。他开始四处寻找帮助,这时候彼得·史密斯出现了。

有了史密斯在幕后做工作之后,科奇早期针对这场危机的回应之一就是想提议让这个城市的基督教会和犹太会堂去做其在纽约传统上所做过的事情,并参与到解决这个紧迫的社会福利问题中来。科奇市长受拉比(犹太教教士)巴尔福·布里克纳(Balfour Brickner)之邀在上西城区的斯蒂芬·怀斯自由犹太会堂(Stephen Wise Free Synagogue)发表了演讲,他在演讲中说出了这一提议。布里克纳教士曾写过一封信,要求他来和会众以及受邀的嘉宾谈谈针对人数急剧增加的无家可归者的危机问题他们应该做些什么。在回想起那一天的情形时,科奇市长说,他告诉会众有关这个城市为了帮助无家可归者正在采取的措施,他还告诉他们尽管已经有城市收容所了,但仍有人因为太害怕而拒绝去住。这些人就需要基督教会和犹太会堂的人去帮助了。科奇继续告诉会众说天主教会已经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了,为什么他们不那么做呢?

科奇说:“拉比(犹太教教士)在我提出这样的要求时内心绝对是生气的,并说……什么像……收留那么多人过夜,他们的设施是远远不足的。”¹⁰正如科奇所记载的那样,那是一个转折点。尽管有所冒犯,那天在场的人都不大高兴,他们并没有尽可能地多做奉献。不过他们和拉比最终还是决定开始在斯蒂芬·怀斯自由犹太会堂为无家可归者提供避难所。为了进一步促进这项救助的开展,其他基督教堂和犹太会堂也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了住所,纽约市也开始设定一些限制、制定一些规定,并提供一些支持了。

在鼓励基督教堂和犹太会堂开设收容所时,科奇市长并不主张开办新的收容所,他只是在鼓励宗教机构重新恢复向穷人提供备受尊崇的纽约传统服务。在经历了因不作为而被市长点名的不悦之后,纽约市的宗教领袖开始响应市长的号召了。这意味着这个城市现在可以小规模地和宗教团体一起在财政、政治和道德上分担照顾无家可归者的负担了。但只是要求那些尚未被普遍称为信仰机构的宗教组织提供些帮助,这样也不会得到以教会为基础的、对无家可归者进行的大规模救助。如果要做到那样的大规模救助,就必须创建一个可以动员必要资源、提供支持并将教会收容所联系起来组成更庞大的系统的组织。这就是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





组织所扮演的角色,有了市长的支持,彼得·史密斯便开始创建这个组织了。

为了让人们接受在教堂里经营无家可归者收容所这个新概念,彼得和少数合作救助组织的工作人员开始举办一系列他称之为“行动日”(Action Day)的活动。行动日开始的行程是参观圣约瑟夫教堂的收容所,参观鲍厄里布道所,参观自1879年以来一直在为无家可归者工作的鲍厄里街区的一个教会组织,以及听一个关于收容所运行的组织工作讲座。为了进一步宣传这个组织,彼得和他的早期雇员在晚上和周末去基督教堂和犹太会堂宣讲他们的项目和招募会众。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组织的雇员一直到今天都在继续宣传。继圣约瑟夫教堂之后,有四个基督教堂和一个犹太会堂几乎同时开设了收容所,在接下来的6个月内共有50个收容所投入运行了。

合作救助组织是如何运行的

从一开始,彼得·史密斯就把“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组织”作为一个非营利的伞式组织发展,从公共和私营的实体网点中获得支持。彼得采取的首要步骤之一就是确保纽约市的主要宗教慈善机构可以支持这个新机构。因为这是他打算在基督教堂和犹太会堂开设收容所的关键一步,他得到了新教福利机构联合会(Federation of Protestant Welfare Agencies)、天主教慈善机构(Catholic Charities)、犹太教联合会(United Jewish Appeal)、基督教辖区(Episcopal Diocese)、纽约拉比理事会(New York Board of Rabbis)和特伦斯红衣主教库克(Terence Cardinal Cook)的支持。红衣主教库克特地向每个教区寄发信件,告诉他们这是个新组织,并敦促他们参与,这对合作救助组织而言无疑帮了大忙。为了帮助监督这个新组织和为之筹集资金,彼得任命了华尔街公司的知名员工以及主要的宗教慈善团体和机构为董事会的成员。这也便于他能够利用后者及其人脉关系来筹集资金和增强意识。有了市长的帮助,他获得了华尔街一些公司的资助,这些公司也是想达到1977年的《社区再投资法案》对他们的要求。在市长的支持下,彼得利用他对城市运作的了解,吸引了有地位的官员们为他刚刚成立的组织提供物流和物资支持。

彼得开始与纽约市官员一起制定了方案,即纽约市将与该合作救助组织合作,每天晚上用大巴将无家可归者从聚集的中心地点(后来被称为临时收容中心)运送到教堂。在收容所,他们将有晚餐吃、有床睡觉,早上还有早餐吃。无家可归者将在早晨从收容所被带回到流浪人员的临时收容中心,并留在那里,做他们白天要做的事情。到了晚上,他们会再乘大巴车回到收容所。收容所都由志愿者们管理,纽约市的人力资源管理局提供收容所需要的小床、床单和其他材料,并且还还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往返收容所的交通工具。白天在临时收容中心无家可归的男男女女可以洗澡、吃饭、得到所需的药物、酒精或者疾病治疗。收容中心还将负责筛选出不适合送往收容所的人员。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组织将管理整个系统,并尝试扩大规模。

圣约瑟夫收容所开业后,在短短6个月内,纽约市的五个行政区里的基督教堂



和犹太会堂共开设了 50 个收容所。该合作救助组织的第一个办事处就设立在圣文森特医院(St. Vincent's Hospital)附近的西街十三号。这里是这个组织里全职带薪的员工办公的地方,他们负责关键的居间协调、提供便利和信息共享的任务。一开始,这个办公室只是一楼的一个房间,有十几名员工、两部电话。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组织的工作人员还要寻求除纽约市拨款以外的资金来源。1983 年,合作救助组织启动了第二个项目,即“安居项目”(Project Domicile),这一项目是为家庭,通常是为有未成年子女的妇女提供援助的,她们将被重新安置在布朗克斯区或布鲁克林区的保障性住房里。一旦这些家庭得以重新安置,他们就被带到合作救助组织在瑞德胡克(Red Hook)的家具仓库去选他们公寓需要的家具。这个仓库后来发展成了“未来家居”(Furnish-a-Future)店,用来接纳个人、酒店和企业捐赠的家具。在救济对象入住后的第一年里,负责“安居项目”的志愿者要经常上门拜访,以确保他们新生活一切正常。尽管有了安居项目,合作救助组织在早期的主要任务还是要发展新的收容所和运营现有的收容所。

收容所项目的主任比尔·阿佩尔(Bill Appel)曾把开办收容所的步骤描述成:陌生拜访、现场侦察地点是否可行,接下来就要与牧师和会众一起合作商讨如何开办收容所了。为了使教堂变成可行的收容所,不仅需要会众有救助的意愿,而且需要合适的场地。两种条件都具备是相当难的,而会众的救助意愿是主要的限制因素。比尔·阿佩尔计算过,在布鲁克林有 1 000 个基督教堂,但只有 25 个开办了收容所。很少有会众愿意或有能力在他们的教堂里为无家可归者开设收容所,因为正如比尔感伤地说过:“有很多教堂只是严格地为礼拜仪式才开放。”¹¹对那些有兴趣的会众,还需要按照一些纽约市规定的标准来确认其教堂的场地是否合适。为了满足消防局、卫生局和城建局的要求,一个教堂的房间足以安全安置过夜人员,实际场所的建筑结构必须坚固,用作收容所的地方必须至少有两个进出的通道,需要有适当的通风设备,屋顶必须至少有八英尺高,必须有适当的照明、紧急出口照明、冷热水供应和供暖设施,必须达到平均每六个人共用一个厕所。除了这些要求外,合作救助组织还在寻找配有厨房和淋浴的教堂。在许多情况下,合作救助组织帮助那些不符合标准的教会支付升级费用。因为纽约市空间紧张,这些教堂里大部分可用房间很小,这也是收容所很小的一个原因,消防规范是另一个原因。在纽约市,1996 年以前消防规范对于人们夜宿的房间数的分界线为 20 间,即房间数在 20 间以下的建筑里,必须满足的火灾和安全要求就较少些。对实际场地的整修非常昂贵,合作救助组织负担升级的能力是有限的。合作救助组织用于改善教堂实际场地的任何经费都必须来自私人资助,因为不可能为此而使用政府资金。这些事实限制了合作救助组织可以支出的金额,所以这些收容所只限于 19 个或更少的住客。这些事实也限制了能够开设收容所的教堂的数量。据比尔·阿佩尔的估计,如果合作救助组织可以负担整修费用,另外还会有 80~90 个教堂可以开设收容所。¹²1996 年,随着纽约纵火案的下降,消防局将工作重点从应对火灾转移到预防火灾。作为这个新重点工作的一部分,他们检查了教堂的收容所,并修订了规定,将允许没有安装消防喷洒器的空间限制在容纳 15 人以下。对于按照旧的限制





规定开设的老的收容所允许按照原样进行操作,但任何新的收容所都必须遵守新的限制规定。

最初与合作救助组织合作最密切的纽约市机构就是通过无家可归者服务局(DHS)的人力资源管理局。自那时起无家可归者服务局就被剥离出来了,现在已经是独立机构了。他们在物流和经济上都给了合作救助组织以及收容所系统很多支持。财政以向合作救助组织提供资金的形式进行支持,以支付薪金和收容所的运营费用。教堂每个季节的燃料补贴高达5 500美元,这些可以证明它们在晚上坚持对收容所无家可归者开放而增加的额外供暖费用。无家可归者服务局还支付了来回接送收容所的无家可归者的大巴和司机的费用。除了其中一个收容中心以外,他们还还为所有其他的收容中心提供资助。无家可归者服务局为人们提供睡觉的小床,两周一次的床单清洗服务(他们也负责清洗),以及其他收容所需要的材料。

在大多数收容所中,当无家可归的住客(或者是许多收容所所称的客人)在晚上到达(通常在6:00~7:00之间)的时候,他们就吃晚餐。他们也在这里用早餐,通常在早上6:00~7:00之间。在许多收容所中,志愿者自己购买和烹饪食物,但是也有一些收容所会购买食物,其资金来源于无家可归者服务局、联邦紧急管理局(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纽约州卫生局的“饥饿预防和营养援助计划”(Hunger Prevention and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HP-NAP),即以前的“州营养援助计划”(State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其余部分由私人捐赠和其他补助资助。合作救助组织和教会自身还募集私人捐款来弥补组织雇员的薪水和收容所运营费用的缺口。许多较大的教会有自己的有偿社会服务人员,这些人员在教堂收容所的运作中也是不可缺少的。

虽然位于曼哈顿第一摩拉维亚教堂的鲍厄里街道和摩拉维亚咖啡壶街道上的一些以前的收容中心,如圣名中心,已经不再运营了,但目前整个纽约市还保存有9个收容中心。这些收容中心分别是:布鲁克林市中心的邦德街道收容中心(由救世军管理);大中央合作救助[Grand Central Partnership,由位于东43街的圣阿格尼丝教堂地下室的同名的商业改善行政区(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负责管理];东77街的邻里联盟;奥利维里中心[Olivieri Center,由位于西30街的非营利组织城市之路(Urban Pathways)管理,且仅为女性服务];开放之门(Open Door,位于巴士总站附近的西41街,由港务局管理);史泰登岛的食宿项目(Project Hospitality);彼得之家[Peter's Place,由西23街圣文森特·德·保罗教堂(St. Vincent de Paul Church)的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组织管理,主要收容老人];布朗克斯区的客厅(Living Room);约翰·赫斯之家(John Heuss House,位于曼哈顿下城区的比弗街上的三一教堂里,收容长期的精神病患者)。这些街道收容中心中有八个与无家可归者服务局签订了合同,成为提供服务的非营利组织,还有一个中心由联邦住房和城市发展部(HUD)提供资助,每个服务中心也各自进行私人筹款活动。

收容中心是那些希望得到非城市收容所提供服务的无家可归者的入住处。每





个中心可以容纳约 100 人,人们可以在这里过夜,坐在椅子上睡觉(按照城市法令,是不允许有床的)。这个规定对于规避反对在居民区开设收容中心的声音是至关重要的。床意味着永久性,而椅子,以及这个“临时收容”命名则表示临时性。城市收容所有单独的入住中心,但在临时收容中心以及他们推荐人们去的机构都是不同于城市收容所的。无家可归者通过口口相传得到有关消息,或者从七个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移动救助服务的全天候工作组之一得到消息。这些街头救助小组通常是无家可归的客户的第一个资源。这些工作组都与纽约市签订了服务外包合同,包括无家可归者合作救助组织、救世军、大中央社会服务部(Grand Central Social Service)、大都会交通管理局联络处[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MTA)Connections,这个小组是在地铁里工作的],以及纽约警察局的无家可归者街头救助队(Homeless Outreach Squad)。街头救助通常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因为街头救助工作者和无家可归者之间建立信任可能需要几周的时间。一旦街头救助工作者能够获得无家可归者的信任,他或她会将无家可归者引荐到一个临时收容中心。根据年龄、健康状况和精神状况,不同的人被送到不同的临时收容中心。一到那里,他们就会得到一系列的服务。邦德街道收容中心提供的服务就可以说明这一服务范围。服务包括:每日三餐;权利协助;娱乐活动;治疗和转诊治疗;教育和职业培训;独立生活技能指导;预算和货币管理讲习班;综合医疗服务;足底病和牙科;营养指导;药物滥用治疗和咨询以及戒毒所推荐。当临时收容中心自身不能满足申请者的需求时,他们会转到有能力处理的合作救助组织。特别是遇到医疗护理和艾滋病护理的情况。例如,在彼得之家,圣文森特医院派出一个医疗团队,包括一名医学博士和一名全科护士,每周服务三次。另一个非营利机构名为“项目更新”(Project Kenewal),也派出一个治疗精神病的团队,这个机构是做街头救助工作的,一直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医疗服务和精神卫生服务。

临时收容中心对基督教堂和犹太会堂收容所的运作是至关重要的。在任何无家可归的人被送到基督教堂或犹太会堂之前,临时收容中心和配套机构的工作人员会进行精神病评估、对艾滋病和结核病等传染病等进行医学检查,并在不同的时段和社会情境中观察他们的各种行为。临时收容中心工作人员所寻找的关键行为就是吸毒和饮酒的迹象。任何基督教堂或犹太会堂的收容所都不允许吸毒或饮酒,如有人在进入这些收容所后开始吸毒或饮酒的,将会被驱逐出去(那些正在接受治疗的人可以入住教堂收容所,但是仍然继续吸毒或饮酒者是禁止入内的)。观察和治疗过程通常需要至少一个星期时间,所以无家可归的人通常至少会在临时收容中心住一个星期才可以入住基督教堂或犹太会堂的收容所。

尽管要有细致和复杂的观察和处理过程,但大多年份的冬天里,当教堂收容所对外开放时,几乎从临时收容中心出来的每个人都被送到教堂的收容所了。这些收容中心与某些教会建立了联系,所以每天晚上同一个收容中心会将同一批人送到同一个教堂。有了这些长久的合作关系,收容中心的工作人员就会很了解他们及与其合作的各种教会收容所,并可按照无家可归者的条件把他们送往适当的教会收容所。例如,有专业社会服务人员的较大的教会收容所就可以处理那些在较